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茱涵
電話：(02)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ruby20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9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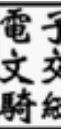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屏東縣政府函、附件2-獎學金實施要點、附件3-申請書、附件4-學校證明書、附件5-申請名冊彙整表、附件6-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(A09000000E_11300191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91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910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0019106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30019106_senddoc1_Attach5.ods、
A09000000E_1130019106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6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2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637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獎助學金資訊-政府機關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；另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1日起至3月29日止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政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8-7320415轉3681，楊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



裝



訂



線